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前英文名稱為「*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iRegent.com Limited*」
及「*iRegent Group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附註：

1. 此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本，並無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採納。
2. 此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含英文本及其中文譯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變更為「iRegent.com Limited」，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變更為「iRegent Group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變更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地方。[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a)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擔任創辦人及企業家，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b) 從事（無論以當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類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i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iv)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創辦及協助創辦、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就該等責任作出擔保、提供支持或作出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未繳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任何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v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隨時與上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董事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整體詮釋本組織章程大綱尤其是條款 3 時，當中指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提述或推論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將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有限制。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則會擴大及增強該等詮釋及解釋而不會限制本公司宗旨、業務及可行使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屬必要之事項，及其認為與此有關或有益於此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制上述各項之一般性）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視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

支付創辦、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毋須抵押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釐定之方式作投資；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5. 各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105,500,000.00 美元^{*}，包括(a)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b)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可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遞延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本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至 235,500,000.00 美元^{*}，包括(a) 23,000,000,000 股普通股，及(b)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可發行為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進一步修訂：(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每 10 股合併成為 1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每 10 股合併成為 1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購回每股遞延股份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作為有關代價，以便使發行遞延股份之條款生效，該等遞延股份須受下列權利及限制所規限：

1. 收入方面

遞延股份將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股息。

2. 股本方面

每股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普通股在清盤（下文 3(e)段規定者除外）或其他退回股本時之同等權利。

3. 換股方面

- (a) 任何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可在遞延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隨時(受下文(b)分段之規限)以每一股遞延股份轉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受下文(d)分段之條文所規限),將其持有之遞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倘轉換將導致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之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一概不得將其持有之遞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 (b) 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全部或部份(不涉及零碎股份)行使換股權,方法為填妥有關遞延股份持有人擬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之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須列明擬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遞延股份),然後連同董事可合理規定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身份之其他證明文件(如有),交付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本公司收到換股通知後第三十日在本通告中稱為「**換股日**」,惟該日期不得早於上文(a)分段所指定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局書面同意外,根據換股通知上印備指示填妥之換股通知,於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收訖該通知後不得撤回。
- (c) (i) 換股將於有關換股日(藉購回有關遞延股份並即時配發相應數目之普通股(受下文(d)分段之規限))生效,而本公司須於有關換股日後十四日內發行因換股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並於有關換股日後二十八日內就有關普通股寄發股票,以及(倘適用)其餘未換股遞延股份之股票及任何碎股之股款。根據本(i)分段寄發所有股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 (ii) 因換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自成一類。
- (iii) 在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以折讓價發行普通股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行動或事宜。
- (d) 倘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提呈任何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促使同時向各遞延股份持有人提呈類似收購建議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該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可予全面行使或已全面行使。
- (e) 倘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轉換時本公司遭提呈清盤，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遞延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各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全部或任何遞延股份於本公司通過清盤決議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法院頒令清盤之日(有關日期於本分段稱為「**生效日期**」)後六個星期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視轉換日期為生效日期前一天，而其換股權於當日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可予行使且已行使。任何作此選擇之遞延股份持有人將因該轉換而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權利獲分配清盤中可動用之資產，猶如彼為普通股(包括任何碎股)持有人。上述六個星期期限屆滿後，任何未行使之遞延股份將喪失換股權利。

- (f)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並盡力取得因轉換任何遞延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4. 投票方面

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但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5. 限制方面

除非本公司已取得當時已發行遞延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遞延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轉換期間，本公司須遵守下列限制：

- (a) 不得通過會導致遞延股份所附權利更改或撤銷之決議案；及
- (b) 增設遞延股份當日概無發行並非在各方面與已發行普通股一致之股本權益，惟下列方面除外：
 - (i) 股本開始享有股息之日期方面；或
 - (ii) 投票權限制方面；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或僱員（包括任行政職位之董事）之情況；或
 - (iv) 根據按上文第 3(d)段向遞延股份持有人發出之收購建議或邀請而發行之股本權益。

6. 轉讓方面

遞延股份僅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董事局可予行使）及事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方可轉讓。

7. 其他方面

遞延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局可能指定之權利及限制而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持有。

[條款 6 根據下列決議案修訂：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本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至 235,500,000.00 美元*，包括(a) 23,000,000,000 股普通股，及(b)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可發行為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進一步修訂：(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每 10 股合併成為 1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每 10 股合併成為 1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進行之業務則會受公司法（經修訂）第 174 條之條文所規限，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 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繼承股份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局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紀錄	132
公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紀錄	150-152B
審核	153-158
通知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彌償保證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之修改	166
資料	167

詮釋

A 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 A 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之右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定義者。 <i>[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i>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指 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之通知期。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i>[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i>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倘存在任何替代情況，則本細則所指公司條例條文須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原條文替代之條文。 <i>[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i>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相關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為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者 <i>[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及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i>

「電子交易條例」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 <i>[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i>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局不時指定）之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 「過戶登記處」 指 董事局不時就任何股本類別所指定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即（除董事局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之地點。
- 「公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包括證券公章）。
- 「秘書」 指 董事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之權力）擬將所提請之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而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二十一(21)整天之大會提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

細則或法律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 「法律」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及立法機關之所有其他法例。
- 「附屬及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者，惟「附屬公司」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釋義詮釋。*[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
- 「年」 指 曆年。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之含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之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之含義；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及
 - (ii) 「須」應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之文字或數字；
-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或重訂；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之主題並無不符，則法律已界定之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及

(h) 電子交易條例第 8 及 19 條並不適用。

[細則第 2(2)條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本

3. (1) 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拆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每 10 股合併成為 1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每 10 股合併成為 1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

(2) 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之情況下，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之權力。

(3) 除法例容許且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之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之金額和所劃分之股本面值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附帶優惠、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則由董事自行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不賦投票權，則必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高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之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或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削減股本，倘屬無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分佔股本之股份數目。

5.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局行事方式）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董事局亦可就此授權個別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而增加之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之細則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在不違反法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特別權利或限制。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局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8A. *[該條細則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再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9. 在不違反法例之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可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而提出要求時贖回，而贖回優先股或以優先股所轉換之股份按照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進行。

修訂權利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2)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對於任何續會，有兩(2)位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視為達至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之權利或其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不違反法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時，對於董事局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局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可按董事局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一切權力。在不違反法例之情況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之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之完整獨立權利之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該規定）而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之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其他權利。

15.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之情況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局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

股票

16. 發行之所有股票均須加蓋公章或公章之複本，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之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之股份。董事局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親筆簽名而以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甚至毋須任何簽名。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之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可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亦可就每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股票須直接送交該等股票之註冊股東或以郵寄方式寄交有關股東記錄於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細則第 18 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9.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之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之股票以便即時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方獲發行代表所獲轉讓股份之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所代表之部分股份，則出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方獲發行代表剩餘股份之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惟董事局可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且符合董事局認為適合之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之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則還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所發出之為不記名股票，則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之不記名股票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之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之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之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之留置權。董事局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3.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董事局決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之股份之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之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可獲發通知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之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局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會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不違反細則及配發條款之情況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局可決定全面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當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並可要求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之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之款項。
28. 倘股東未有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負債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該負債之確實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須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細則之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局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有不同安排。

33. 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之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自預付當時直到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之期間)之利息。董事局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股份遭催繳所預付之款項。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由於預先付款而可以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局可向到期應付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通知之規定,則所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規定,則董事局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支付所有該通知要求之催繳款項及有關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通知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退還之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其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之含義。

37. 遭沒收之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指定之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董事局可隨時按其釐定之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局指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董事局可在其認為恰當之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實際付款日期至指定時間之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宣佈本身即為股份正式所有權之根據（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作實），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用途，其擁有該股份之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當時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日期。發出通知或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局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設立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載入下列資料：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設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局可就設立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處時而決定訂立或修訂相關之規例。

44. 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對查閱時間進行合理限制，但各營業日之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2)小時。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免費供股東及已繳交董事局所釐定每次不超過 2.50 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款項之任何人士查閱，惟董事局可對查閱時間進行合理限制。股東如欲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則須就副本每 100 字（或較低字數）繳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本公司須於接獲索取副本之通知之日起十(10)日內將副本送交有關人士。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局指定之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 44 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或其前後之任何時間；或
- (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不違反細則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轉讓格式標準）之轉讓文件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細則第 46 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47.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局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並不禁止董事局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48. (1) 董事局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之轉讓。此外，董事局亦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本細則的適用範圍）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

(3) 在相關法例允許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倘進行任何轉移，則要求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同意會基於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且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之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之股東名冊所在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適用範圍之情況下，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局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之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局決定，惟任何年度股份暫停登記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繼承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餘在世之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之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局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成為持有人，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選擇他人登記，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之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局可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 75(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具有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全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上文所述「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終止之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之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之款項。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局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五分之一之股東或任何一(1)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細則第 58 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之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知召開。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有關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任何該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值退任之董事或取代退任董事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之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 20%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第 61 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1)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之大會須解散，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局所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63. 所有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之決議案惟遭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之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

投票

66. 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細則第 66 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67. 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有撤回或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細則第 67 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68. 倘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即為要求進行相關投票表決之大會所作出之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票數。

69. 就選舉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而要求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以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表格或投票紙）立即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之議題除外），且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銷。

71.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優先投票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優先投票權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排名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局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局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局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除董事局另有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有關股東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77. 倘：

- (a) 有反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之任何票數已獲點算；或
- (c) 未有點算原應點算之任何票數，

則除非上述反對或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9.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之證明）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如投票在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舉行，則須在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之格式），倘董事局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單獨或共同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要求並且參與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之續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

82.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如召開委任代表文件之相關大會或續會開始投票表決不少於兩(2)小時前本公司並無於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地點（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辦理之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辦理，而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有關授權人及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有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代表之授權文件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任代表之公司董事局決議案，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授權文件之代表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如投票在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舉行，則須在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不得視作根據本細則規定妥為委任。

(4) 細則所述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局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15)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2) 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除非細則條文有相反規定，否則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罷免，而毋須理會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惟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賠償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局空缺可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之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細則第86條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之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細則第 87 條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行將在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提名，或在不早於大會通告發送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7)期間，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接獲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擬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惟上述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細則第 88 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且董事局議決接受董事辭職；或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或
- (3) 董事未經董事局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5) 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董事因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離職；或
- (7) 董事收到經董事局所有其他董事簽署要求其離職之通知。

執行董事

90.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91. 即使細則第 96 條、97 條、98 條及 99 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職位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兼有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之董事之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之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之董事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但作出委任之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3. 替任董事僅在法律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須遵守法例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可有如董事（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之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本身亦為董事，亦擁有本身之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使表決權，替代董事於任何董事局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一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而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亦會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各董事可再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退任但在同一會議獲重選，則根據細則作出且於該董事退任前仍有效之相關替任董事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按董事局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補償或預付因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99. 董事局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之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之額外酬報；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除法例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 102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獲悉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本身為所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而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
- (b) 本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於所指定與其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視為本細則所述之充份權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它們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者）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iv)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3) 倘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出現質疑，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向董事局充分披露所知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否則主席對該董事相關問題之裁決為最終定案。倘上述質疑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問題由董事局決議案裁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除非會議主席未有向董事局充分披露所知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否則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細則第 103 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管理及經營，而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有關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律及細則之規定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抵觸之規例，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局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局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可信賴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均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之報酬。
- (c) 在不違反法例之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為有效。

[細則第104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05.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局之成員、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之上述模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局可本身所具有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與再轉授之權力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局之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範，董事局可罷免上述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受影響。

106.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加蓋公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是否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局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公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且附加或取代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之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無知悉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局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之含意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局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局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借款權力

110.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法例規定之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111.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之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之地位。

(2) 董事局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之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之規定及其他規定。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董事局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主席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局會議，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決定，如無決定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計入法定人數，但計算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只計算一次。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之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之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3) 在董事局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倘彼不計入法定人數會導致會議之法定人數不足，則彼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結束。

117. 即使董事局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多名或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規定之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細則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在上述情況下繼續留任之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局可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局會議可行使當時董事局所具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之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之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局所作出，董事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局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局之權力。

126.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法例及細則所指之高級人員。

(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互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人員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局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局決定。如董事局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更多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之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局規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根據董事不時之授權執行董事指派作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30. 法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之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與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資料變更。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局須在專用簿冊記錄以下各項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亦記錄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公章

133. (1) 本公司須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本公司可就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而設置證券公章在文件上蓋章，為本公司公章之複製本再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局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局須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局或董事局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凡加蓋公章之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局就所有情況或特定情況委任之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董事局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公章，董事局可以加蓋該公章之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之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公章，董事局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細則內公章一詞，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公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局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董事局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紀錄。

銷毀文件

135.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滿七年(7)後隨時銷毀；

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上文所述已銷毀文件作出之所有紀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之有效股，所有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所有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之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負上責任；及(3)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不違反法例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之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根據本細則，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倘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猶如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獲享股息。

139.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之普遍適用之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真誠行事之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局認為有足夠利潤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

140. 董事局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任何相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局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後，均可再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例如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再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局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之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之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之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股息方面，須基於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董事局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細則第 149 條)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可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之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之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之相關股份（「已選擇現金股份」）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現金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董事局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細則第 149 條）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局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之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撥充資本，並且當分派之股份有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包括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然後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方式支付（不論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倘董事認為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局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上一句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股息須按照相關人士之登記持股量比例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所擁有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要約或授權。

儲備

146. (1) 董事局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該賬目。本公司可根據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法例。

(2)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局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局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之恰當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局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7.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有如股息分派預可享有該等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之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借貸，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局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以董事局認為是否適當而定。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達成上述安排，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如法例並不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之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作資本之款項，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且在配發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之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行使所原應有關之股份面值之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該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局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之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之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0.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局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52. 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須受細則第 152B 條規限，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在公司條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且已遵守該等條例及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按照細則有關發送通知之條文所規定之方式，發送摘錄自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連同就財務文件發出之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公司條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關人士」），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本細則規定，惟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概要外，寄發本公司財務文件之完整副本連同相關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而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或該等文件副本發送予其他有關人士（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四(14)日內，向該人士發送上述文件。

[細則第152條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52A. 根據細則第 152B 條，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向任何人士建議發送財務報告概要副本，而該人士同意，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發送編製形式及所載內容符合公司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細則第 152A 條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

152B. 倘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如適用）同意，本公司可透過電腦網絡或其他方式公佈及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並視為已遵照公司條例履行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然而，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如適用）透過電腦網絡或其他方式公佈及發送有關每位已表示同意之人士之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應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就細則第 152 及／或 152A 條所須履行之責任。*[細則第 152B 條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

審核

153.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任期直至股東另聘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核數師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四(14)日發出，此外，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157. 核數師可在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及相關賬目和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8.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9.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使用一種或多種語言）發送，或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發送。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傳或傳真號碼，或發出通知之人士當時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知之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者），惟本公司須事先獲股東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股東發送通知及其他文件，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公告之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細則第159條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預付正確郵資及註明地址，即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之證據；及
- (b) 如以本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之證據。

161.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之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之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之所有通知。

簽署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明確之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3. (1) 董事局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4. (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之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須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視為適當之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之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5.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之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之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本身或基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對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惟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之修改

166. 任何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變更本公司之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之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